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羅吉斯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義

代 理 人 吳信吉律師

相 對 人 陳瑞文

謝惠玉

陳深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以雲林縣○○鄉○○村00鄰○○0000號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52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備考
001	109年5月14日	30,000,000元	110年11月1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